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  
及土地登記 94 年度計畫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 目 錄

壹、計畫依據	1
貳、計畫目的	1
參、計畫原則	2
肆、作業流程	9
伍、執行分工	11
陸、作業方法	12
柒、工作標準及所需時間	23
捌、工作進度	26
玖、所需人員	27
拾、所需設備	27
拾壹、成果管理	28
拾貳、所需經費	29
附表：	
1、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30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34
3、台北縣政府	36
4、宜蘭縣政府	36
5、桃園縣政府	36
附圖：	
94 年度國有林班地辦理地區位置圖	37
附錄：	
內政部 94 年 3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64495 號 函	47

#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4 年度計畫

內政部 94 年 3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64495 號函核定

## 壹、計畫依據

- 一、行政院 79 年 8 月 10 日台七十九內字第 23088 號函核定「全國土地問題會議結論分辦計畫」所列題綱 4、第 4 子題「如何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及未登記土地測量」結論 7：「訂定臺、澎、金、馬地區未登記土地測量中長期計畫，並寬籌經費，分期分區辦理。」
- 二、土地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地籍整理之程序，為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 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2 條規定：「高山峻嶺或礁嶼地區，得以基本圖、地形圖或航測照片等繪製地籍圖。」
- 四、行政院 90 年 10 月 26 日台九十內第 061634 號函核定「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二期四年計畫」及「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一期三年計畫執行情形檢討評估報告」。

## 貳、計畫目的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第 1 期 3 年計畫辦理完成後，尚有面積約 532,100 公頃林班地尚未辦理測量登記，該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毗鄰，需實地辦理測量，為完成該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與土地登記，以建立完整地籍資料，俾利國有林之經營管理及提供土地開發利用之基礎。

## 參、計畫原則

### 一、辦理期程：

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計畫原則：

本(94)年度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工作為「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二期四年計畫」之第 2 年，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 國有林班地之土地，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2 條：「高山峻嶺或礁嶼地區，得以基本圖、地形圖或航測照片等繪製地籍圖。」規定，利用國有林比例尺五千分之一事業區林區像片基本圖（以下簡稱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
- (二)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內已登記土地，為避免地籍重疊等情形，一併列入計畫辦理重新地籍整理。
- (三)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部分：
  1. 國有林班地與第 1 期 3 年計畫測量登記之國有林班地經界線，依照原數化轉繪測量成果（TWD67），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坐標轉換為 TWD97 坐標。
  2.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公有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雙方同意依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配合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資料予以套繪為經界線者，依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轉繪為地籍圖，不同意者，以實地協助測定界址方式辦理。
  3.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私有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以實地協助測定界址方式辦理。

- (四) 非屬國有林班地之公有未登記土地，一併予以測量登記。

### 三、工作量及範圍：

- (一) 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部分：

辦理烏來、文山、宜蘭、羅東及大溪等 5 個事業區內計 113 個林班，面積約 20,465 公頃，筆數約 2,825 筆。

- (二) 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計辦理臺北縣烏來鄉屯鹿段等 23 個地段，面積 226.0601 公頃，筆數 1,062 筆。

- (三) 國有林班地範圍外已登記土地實地施測部分：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需實地施測，計辦理臺北縣烏來鄉屯鹿段等 65 個地段，面積 7,451.9557 公頃，筆數 2,631 筆。

- (四) 本計畫在經費、人力及時間允許下，增加辦理面積及筆數。

本計畫測量結果涉及第一次土地登記面積為 20,465 公頃，筆數約 2,825 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面積為 226.0601 公頃，筆數 1,062 筆，合計辦理土地登記面積為 20,691.0601 公頃，筆數 3,887 筆，辦理地區位置（如附圖）及數量如下表。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94年度計畫辦理地區明細表

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				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						範圍外已登記土地 (毗鄰經界線)		
事業 區別	林班 別	面積 (公頃)	筆數	縣別	鄉鎮 市別	段別	小段別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烏來 事業區	10.11 13.14 15.16 17	5744	175	臺北	烏來	哪哮		0.1131	8	1040.1546	32	
						阿玉		0.0861	1			
						烏來				132.5564	18	
						信賢				12.8259	20	
						福山				176.0121	6	
						屯鹿		0.8881	1	16.2431	24	
						水源				137.6577	4	
						達棒				35.9529	2	
						哈盆				43.5703	3	
						大桶山				122.3031	7	
文 山 事 業 區	54, 57 58-84 92, 95 96	2900	800	臺北	坪林	鶯鶯柚	鶯鶯柚			8.0972	8	
					雙溪	柑腳	崩山坑	0.7243	18	107.2328	11	
							下坑	12.4031	64	31.9618	17	
							中坑	22.2258	95	36.7245	23	
							盤山坑	15.6752	57	21.6186	48	
						三叉坑	大埤			66.7144	5	
						料角坑	保成坑			44.5248	5	
							愁子坑	1.3701	6	18.7547	6	
							畚箕湖	22.5765	26	24.7317	13	
						溪尾寮	騰寮坑	0.0417	2	74.1423	21	
							溪尾寮	2.2984	20	27.0983	14	
						烏山	烏山	0.8695	6	49.2199	33	
							灣潭	18.9814	112	141.4772	37	
							三分二	3.5946	27	169.7514	55	
							大湖尾	6.9101	44	30.0122	17	
						大平	竹子山	1.6896	16	112.8684	19	
							竿秦坑	0.4001	4	166.5067	24	
							丁子蘭坑			1.0513	13	
						貢寮	貢寮	內寮	3.2465	26	31.9618	52
							田寮洋	萊萊	0.6153	28	25.2414	100
					薩薩					78.7012	13	
					平溪	石底	竿秦坑	14.5495	92	64.1299	119	
							東勢格	6.9014	81			
	火燒寮			2.4438		7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94年度計畫辦理地區明細表

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				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						範圍外已登記土地 (毗鄰經界線)	
事業 區別	林班 別	面積 (公頃)	筆數	縣別	鄉鎮 市別	段別	小段別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宜蘭 事業 區	1.-15. 17.-19	2711	450	宜蘭	頭城	石城		2.3648	31	73.8415	53
						大里簡	蕃薯寮	1.2938	23	62.9875	8
						大溪	合興	1.9023	18		
							內大溪	7.9426	76	353.2321	56
						外大溪				1.3177	5
						福城	福德坑	32.3631	13	77.0521	43
						金面	大金面	6.4965	28	58.7909	38
						大里				4.2075	1
						梗枋	梗枋			65.9903	35
							石空			37.0601	4
						拔雅林	拔雅林			2.1872	2
						合興		1.4716	5	41.5395	25
						二圍		0.5371	3	31.1681	25
北關				11.3148	2						
羅東 事業 區	51,65 66-68 71-77 101-107 109-113	2969	600	宜蘭	冬山	小南澳		1.1294	2	117.4824	46
						梅山				108.1645	31
						仁山				223.9541	51
						太和				21.4689	19
						安平				55.8341	24
						內城				25.5186	16
						大進				3.6258	7
						大埤				1.4193	4
						進利				28.7522	25
					蘇澳	烏岩				56.5704	17
						東澳				5.0881	50
						白米甕		7.4041	38	226.7859	34
						武荖坑				37.9121	23
						聖湖				2.7676	26
						坪林				15.3353	16
						西帽				199.0604	23
						大同	大元				22.7405
寒溪				550.2634	56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94年度計畫辦理地區明細表

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				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						範圍外已登記土地 (毗鄰經界線)				
事業 區別	林班 別	面積 (公頃)	筆數	縣別	鄉鎮 市別	段別	小段別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大 溪 事 業 區	1-14 16-20 164-176	6141	800	桃園	大溪	烏塗窟					91.7902	12		
						三層	坑底	0.1251	1	31.9212	31			
							三層			26.8161	3			
							頭寮			124.5547	34			
							八結	10.2327	28	67.3713	56			
							十三份	0.0292	1	164.5106	13			
							阿姆坪			45.3864	3			
					復興	東眼山							30.8771	39
						奎輝							128.6783	112
						水流東							77.4677	3
						角板							66.5047	93
						合流							16.8031	24
						霞雲							136.3475	176
						義盛							330.2379	164
						高坡					2.1631	2	147.4385	116
						榮華							112.9075	56
						拉號							58.3167	57
竹頭角						14.4443	59	47.0741	44					
高遠								116.0482	25					
色霧關								55.2286	2					
總計	113	20465	2825		11個			226.0601	1062	7451.9557	2631			



#### 四、測量方法：

##### (一) 坐標系統：

- 1、 國有林班地位於已登記土地範圍內或在其邊緣而面積不大者，配合原有地籍圖或數化成果之坐標系統（TWD67）施測，以數值法編入原地段辦理。
- 2、 新登記土地面積廣大集中者，另設新段，並採內政部公布之 1997 台灣大地基準（TWD97）坐標系統，以數值法辦理。

##### (二) 控制測量：

根據一、二、三等控制點成果，辦理已登記土地地區三、四等控制測量，並據以辦理圖根測量。

##### (三) 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部分：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2 條規定辦理，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已完成之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換為地籍圖。

##### (四) 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部分：

參照地籍圖重測方式辦理重新地籍整理（採數值法）測量成果，併同國有林班未登記土地測量成果一併辦理公告。

##### (五)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部分：

1. 國有林班地與第 1 期 3 年計畫測量登記之國有

林班地經界線，依照原數化轉繪測量成果 (TWD67)，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坐標轉換為 TWD97 坐標。

2.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私有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依照已登記土地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所示之坵塊形狀及關係位置，實地協助測定界址，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領界認章。
3.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公有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雙方同意依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配合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資料予以套繪為經界線者，依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轉繪為地籍圖，不同意者，以實地協助測定界址方式辦理。

(六)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2 條：「高山峻嶺或礁嶼地區，得以基本圖、地形圖或航測照片等繪製地籍圖。」規定，利用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純由數化轉換而得之地籍資料，故未辦地籍調查。至於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有關規定辦理地籍調查。

#### 五、比例尺：

地籍圖之比例尺，以五千分之一(圖幅範圍為 80cmx60cm)為原則。

#### 六、工作人員：

由各執行機關調派現有人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由各執行機關依實際需要僱用臨時工協助辦理，並得就純技術部分委外辦理。

#### 七、儀器設備：

由各執行機關使用現有之儀器設備為原則，必要時依業務需要酌予添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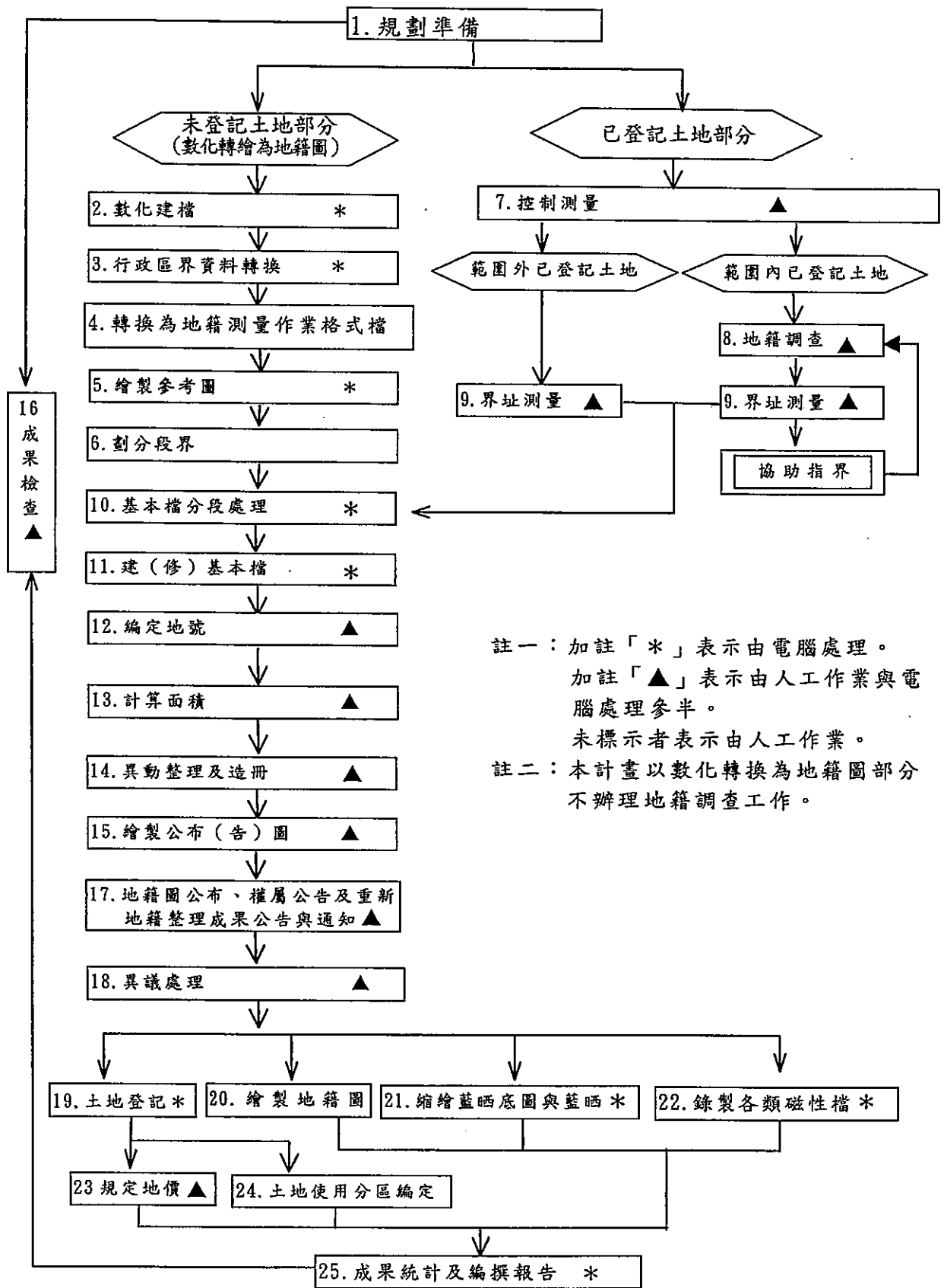
#### 八、經費：

- (一) 所需經費由內政部全數負擔。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所需經費由內政部撥付。
- (三) 臺北、宜蘭、桃園縣政府所需經費，內政部以補助款方式撥付列入臺北、宜蘭、桃園縣政府預算執行。

九、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內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放租之土地，不另依承租使用範圍辦理測量登記。爾後承租人如有需要，得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有關規定申請複丈分割，或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另訂專案計畫辦理。

#### 肆、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如下表：



註一：加註「\*」表示由電腦處理。  
 加註「▲」表示由人工作業與電腦處理參半。  
 未標示者表示由人工作業。

註二：本計畫以數化轉換為地籍圖部分  
 不辦理地籍調查工作。

## 伍、執行分工

一、主管機關：內政部

二、主辦機關：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三、執行機關：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

(二)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以下簡稱土地測量局)

(三) 臺北、宜蘭、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縣政府)

(四) 臺北縣新店、瑞芳、宜蘭縣宜蘭、羅東、桃園縣大溪等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地政事務所)

四、協辦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以下簡稱為農林航測所)

五、業務劃分如下表：

主辦與協辦		機關名稱					
作業項目		內政部	土地測量局	林務局	縣政府	地政事務所	農林航測所
1. 規劃準備	劃(勘)定辦理地區及擬定實施計畫		主	協	協	協	
	核定實施計畫	主	協	協	協		
	撰寫作業所需程式		主	協			
2. 數化建檔				主	協	協	協
3. 行政區界資料轉換		協		主	協	協	
4. 轉換為地籍測量作業格式檔			主	協			
5. 繪製參考圖			主				
6. 劃分段界		協	協	協	協	主	
7. 控制測量(已登記土地部分)			主	協	協	協	
8. 地籍調查	未登記土地部分(數化轉換為地籍圖)	此部分不辦理					
	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部分						

	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協	協	協	主	
	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部分		協	協	協	主	
9. 界址測量	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協	協	協	主	
10. 基本檔分段處理			主	協		協	
11. 建（修）基本檔			主			協	
12. 編定地號			主			協	
13. 計算面積			主			協	
14. 異動整理及造冊			主	協	協	主	
15. 繪製公布（告）圖			主			協	
16. 成果檢查			主	主	主	主	
17. 地籍圖公布、權屬公告及重新地籍整理成果公告與通知			協	協	主	主	
18. 異議處理			協	協	協	主	
19. 土地登記					協	主	
20. 繪製地籍圖			主			協	
21. 縮繪藍晒底圖與藍晒			主			協	
22. 錄製各類磁性檔			主			協	
23. 規定地價					協	主	
24.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協	主	
25. 成果統計及編撰報告		協	主	協	協	協	協

## 陸、作業方法

依照「土地法」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辦理，其方法如下：

### 一、規劃準備：

- (一) 劃（勘）定辦理地區。
- (二) 撰擬年度實施計畫。
- (三) 測量器材之添購與校正。

- (四) 由相關執行機關撰寫作業所需程式，供後續資料處理使用。
- (五) 由縣政府定期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代表，舉行座談會宣導測量之意義、目的及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加強推動土地所有權人指界及埋設土地界標工作。
- (六) 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及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土地資料，由地政事務所會同林務局，依據現有地籍資料及國有林班地資料，於工作準備前清理辦理地區之土地地段、地號、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並造冊送相關機關並訂期會勘。

## 二、數化建檔：

- (一) 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部分，由林務局依 TWD97 坐標系統及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國有林班山谷、嶺線、溪流等明顯天然地形及「國有林事業區經營計畫檢訂調查工作手冊」之規定，將圖面、屬性、區外地、行政區界及事業區縣(市)鄉鎮代碼等資料修訂現有數化圖檔及小班代碼編修，轉成 ASCII 型態之資料檔，函送土地測量局辦理後續資料處理使用。
- (二)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部分，由地政事務所就「臺灣省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計畫」之數值化資料辦理。

## 三、行政區界資料轉換：

- (一) 採用已數化完成之林班基本圖圖檔，以內政部辦理「臺灣地區各級行政區界線及面積管理系統建置計畫」資料，擷取其縣市及鄉鎮等行政區界之屬性資料，轉換為行政區界圖檔，再依序轉換為 ASCII 型態之資料檔，供後續資料處

理使用。

- (二) 行政區界若有疑義，應送請縣政府民政機關邀集有關機關研商處理解決。

#### 四、轉換為地籍測量作業格式檔：

依林務局數化後 ASCII 型態之資料檔，轉換為地籍測量系統使用之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及界址坐標檔格式的基本檔，供後續資料處理使用。

#### 五、繪製參考圖：

利用轉換後之基本檔，依照像片基本圖圖幅範圍，以透明膠片展繪適當比例尺之參考圖，供劃分段界、編定界址點號、地號及資料檢核之用。

#### 六、劃分段界：

- (一) 依繪製參考圖及行政區界資料，以適當之面積、筆數、界址點數及林班界線，劃分地段，依據地方特性並參考鄉鎮公所、民意代表及地方人士意見命名後，循程序報請內政部備查。
- (二) 檢具段名資料，循程序報請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地政司地政資訊作業科）編定地段代碼。
- (三) 土地位於已登記土地範圍內或在其邊緣而面積不大者，不另設新地段，採配合原有地籍圖或數化成果之坐標系統施測，編入原地段辦理。

#### 七、控制測量：（已登記土地部分）

##### （一）控制測量：

檢測已知基本控制點，再視實際需要採用地測法或衛星定位測量技術補設四等控制點（儘量採網狀平差），供圖根測量使用。

##### （二）圖根測量：

辦理選點與埋樁後，採用電子測距經緯儀觀測其水平角及距離並計算坐標，作為戶地測量之基準點，並以先測定幹導線，再測支導線



且邊長約 150 公尺為原則。必要時得採用衛星定位測量技術辦理。

#### 八、地籍調查：

##### (一) 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數化轉繪為地籍圖）部分：

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2 條：「高山峻嶺或礁嶼地區，得以基本圖、地形圖或航測照片等繪製地籍圖。」規定，利用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純由數化轉換而得之地籍資料，故未辦地籍調查。

##### (二) 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1. 根據土地登記簿，逐宗繕造地籍調查表，校正地籍藍晒底圖，並校對有關地籍圖冊。
2. 填發地籍調查通知單，訂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
3. 依照通知日期前往實地辦理地籍調查，並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指定界址整理地籍調查表後由土地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並協助理設土地界標，作為界址測量之依據。
4. 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因指界不一致而發生界址爭議時，參照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予以調處。
5. 土地所有權人於地籍調查時到場，因土地界址不明，無法指界者，應於現況測量完成後，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加以套合研判其位置及就面積予以分析比較後，另行訂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前往實地協助指界並埋設土地界標，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協助指界結果者，視同

其自行指界，如雙方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界址，應請其另行指界，以完成地籍調查程序，倘因而發生界址爭議，參照土地法第46條之2第2項規定予以調處。

6. 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與國有林班土地毗鄰之經界線，地籍調查時應通知林務局派員到場會同指界。

(三)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部分：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依照已登記土地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所示之坵塊形狀及關係位置，實地協助測定界址，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領界認章，其測定實質上與土地鑑界複丈類似，免辦地籍調查。

九、界址測量：

(一) 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1. 外業測量：

以電子測距經緯儀配合掌上型電腦，依據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標示逐宗予以施測。

2. 建檔：

依據地籍調查表及外業測量資料建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界址坐標檔。

3. 展繪現況圖：

依據界址坐標檔及圖廓坐標，利用繪圖機將現況界址點位展開，然後由測量員參照原地籍圖、地籍調查表、測量界址指示圖等予以連線成現況圖。

4. 界址點補測及協助指界：

查對現況圖如發現界址點位遺漏者應予補測。對於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因土地界址

不明無法指界者，應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加以套合研判其位置及就面積予以分析比較後，訂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前往實地協助指界並埋設界標。

(二)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部分：

1.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私有土地毗鄰經界線，實地測量部分：

(1) 外業測量：

以電子測距經緯儀配合掌上型電腦，施測現況界址。

(2) 建檔：

依據外業測量資料建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界址坐標檔並計算界址坐標，以地籍描繪圖套繪宗地經界線，讀取毗鄰界址點坐標後，訂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前往實地協助測定界址並埋設界標。

(3)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測量時應通知林務局派員到場會同協助辦理。

2.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公有土地毗鄰經界線，數化轉繪部分：

(1)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係以已登記土地之地籍經界線為界線，由地政事務所會同土地管理機關、林務局，以數化轉換地籍資料與已登記土地之相關地籍圖套合比對，若經界線有不符，應修正數化轉換地籍資料。

(2) 雙方不同意以數化轉繪為地籍圖者，其作業依照前揭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私有土地毗鄰經界線實地測量方式辦理。

(三) 上述測量成果資料檔，地政事務所應列印連同磁性檔各 2 份，移送土地測量局予以彙整建(修)檔。

#### 十、基本檔分段處理：

(一) 就數化轉換為地籍測量基本檔，依地政事務所劃分之段界，劃分為以段為單位之資料檔。

(二) 將界址點號以段為單位予以重新編號。

#### 十一、建(修)基本檔：

依以段為單位之資料檔及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已登記土地基本資料檔，建(修)宗地資料、地號界址、界址坐標等基本檔。

#### 十二、編定地號：

依參考圖上劃分之段別，將範圍內已登記土地謄繪於參考圖上，以段為單位，由右上方開始，依“S”形順序之原則，依序編定各宗土地地號，並建立地號與林班號對照檔。

#### 十三、計算面積：

(一) 依照編定之地號，以界址坐標檔、宗地資料檔及地號界址檔等，逐筆以電腦計算宗地面積並列印面積計算表。

(二) 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就已登記各宗土地面積校對登記簿記載面積及原地籍圖檢算面積與測量後面積比較，並予分析其面積增減及坵形差異之原因，分別檢討後加以處理，必要時通知相關權利人予以說明協調。

#### 十四、異動整理及造冊：

##### (一) 異動整理：

已登記土地測量期間，地政事務所應就測量範圍內宗地有關之異動資料，定期移送作業人員，據以補辦地籍調查、測量或修正有關磁

性檔之資料。

(二) 造冊：

土地測量局依據面積計算表編造下列清冊：

1. 地籍測量結果清冊（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及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部分）【含宗地面積計算清冊、宗地資料清冊、地號界址清冊、界址坐標清冊】。
2. 合併清冊（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3. 分割清冊（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4. 段區域調整清冊（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5. 新登記土地清冊（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部分）。

前項第 1 項至第 4 項清冊應各繕造 5 份，經核對有關圖表無誤後，2 份供林務局管理使用，1 份由土地測量局保管使用，2 份供地政事務所公告閱覽及土地登記之用。

第 5 項新登記土地清冊應繕造 7 份，6 份送林務局管理使用，所送 6 份之中 2 份由林務局核對無誤後用印送地政事務所辦理公告及登記之用，另 1 份送地政事務所辦理相關業務參考。

十五、繪製公布（告）圖：

就各類檔查對無誤後，以繪圖機繪製五千分之一比例尺之地籍藍曬底圖 1 份（圖幅範圍為 80cm×60cm【不書寫界址點號】），並予以整飾後曬製 2 份，送縣政府供地籍圖公布（告）之用。

## 十六、成果檢查：

為確保測量成果品質及精度並掌握工作進度，由各執行機關就該管業務，依各階段辦理情形，分別實施檢查，並做成紀錄。

## 十七、地籍圖公布、權屬公告及重新地籍整理成果公告與通知：

### (一) 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部分（數化轉繪為地籍圖部分）：

1. 依土地法規定辦理地籍圖公布。
2. 依土地法有關土地總登記之規定辦理權屬公告。

### (二) 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1. 重新地籍整理結果各種清冊連同地籍公布（告）圖等，縣政府應於適當處所設置「重新地籍整理結果公告閱覽處」依法予以公告 30 天，並指派測量人員指導土地所有權人閱覽，接受異議複丈之申請。
2. 重新地籍整理地籍圖冊公告前，應按重新地籍整理結果繕造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該通知書應載明事由及公告日期，土地所有權人接到通知書，應在回執聯簽名或蓋章。

## 十八、異議處理（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 (一) 土地所有權人認為測量結果有錯誤時，得於公告期間內向地政事務所繳納複丈費，聲請異議複丈。
- (二) 異議複丈案件，地政事務所應於收件後隨即排定日期，指派測量人員依地籍調查表記載及地

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1 條規定辦理複丈，並將複丈結果通知申請人，複丈結果無誤者，依測量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其有錯誤者應更正有關簿冊圖卡後，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 十九、土地登記：

(一) 土地第一次登記：(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數化轉繪為地籍圖】部分)

1. 依據土地法之土地總登記程序辦理。
2. 國有林班地，依據行政院 77 年 1 月 21 日台七十七經 1959 號函規定應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管理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非屬林務局管理之土地經行政院核定，管理機關登記為該經管土地之機關。
3. 土地登記時，土地管理機關應按土地法第 65 條規定繳納登記費。

(二)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重新地籍整理測量結果，逾公告期間未聲請複丈，或複丈結果無誤或經更正者，即屬確定，應就確定結果，辦理土地及建物標示變更登記，有關地籍圖冊及地價冊，應依據變更登記結果分別訂正之。

#### 二十、繪製地籍圖：

(一) 重新地籍整理結果及數化轉繪為地籍圖結果，經公告期滿確定，應就各類檔查對無誤後，據以繪製五千分之一比例尺之透明膠片地籍圖一份(圖幅範圍為 80cm×60cm【不書寫界址點號】)，並予以整飾後，送地政事務所永久保管使用。

(二) 各宗土地應繪製地段圖，於領取(或換發)土

地所有權狀時，一併發給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

#### 二十一、縮繪藍曬底圖與藍曬：

(一) 以繪圖機繪製二萬五千分之一比例尺之地籍藍曬底圖 1 份(圖幅範圍為 80cm×60cm【不書寫界址點號】)，並予以整飾後曬製 6 份，4 份供林務局管理使用，2 份供地政事務所辦理相關業務參考，地籍藍曬底圖由縣政府保管使用。

(二) 於公告期滿確定後，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之地籍圖(圖幅範圍為 80cm×60cm【不書寫界址點號】)，晒製藍曬圖 6 份，2 份供林務局管理使用，2 份供臺北縣政府及 2 份供地政事務所辦理相關業務參考。

#### 二十二、錄製各類磁性檔：

各類磁性檔經檢查無誤後，錄製界址坐標檔、宗地資料檔及控制點檔於軟性磁片，移交林務局、地政事務所及土地測量局管理使用。

#### 二十三、規定地價：

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十四、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一) 依區域計畫法規、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計畫內未登記土地為國有林地，其使用分區劃分為森林區，使用地類別原則上編定為「林業用地」，不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不繪製土地使用現況調查圖。

(三) 國有林班地屬依國家公園法劃定者，應依據行政院 87 年 6 月 10 日台八十七教 29280 號及 89 年 6 月 23 日台八十九內 18308 號暨內政部 88



年3月3日台(八八)內地字第8880336號函規定使用分區編定為「國家公園區」。

(四) 計畫範圍內之國有林班地，其屬位於保安林範圍內之土地，係供國土保安使用者，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其使用地類別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 二十五、成果統計及編撰報告：

就公告確定之測量成果予以統計，並將各階段測量辦理經過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評估分析，編撰成總報告書。

### 柒、工作標準及所需時間

項 目	作 業 名 稱	單 位	人 員 編 組	每組天 標 準	工 作 數 量	所 需 組 天	備 註
一	規劃準備						
(一)	劃(勘)定辦理地區及已登土地清查	林班	林 務 局 1 人 土 地 測 量 局 1 人 縣 政 務 所 1 人	4	113	28	
(二)	擬定實施計畫		林 務 局 1 人 土 地 測 量 局 1 人 縣 政 務 所 1 人		30	30	
(三)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鄉鎮	林 務 局 1 人 土 地 測 量 局 1 人 縣 政 務 所 1 人		11	11	
(四)	撰寫作業所需程式		技 士 1 人		30	30	
二	數化建檔	人/日	課 員 1 人		30	30	
三	行政區界資料轉換	鄉鎮	課 員 1 人	1	11	11	
四	轉換為地籍測量作業格式檔	筆	測量員 1 人	200	2,825	14	每一林班以 25 筆計列，辦理 113 林班計 2,825 筆。
五	繪製參考圖	幅	測量員 1 人	10	120	12	以 1/5000 像片基本圖計列。
六	劃分段界	鄉鎮	林 務 局 1 人 土 地 測 量 局 1 人 縣 政 務 所 1 人	1	11	11	
七	控制測量						辦理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之重新地籍整理及毗鄰範圍外已登記土地經界線部分，每組天以 1 員 3 測量助理計列。
(一)	檢測已知基本控制點	點	測量員 1 人	2/3	75	113	

	(二)	補設三等控制點	點	測量員 1 人	1/3	53	160	每 150 公頃布設 1 點，以 8,000 公頃計列計辦理 53 點。
	(三)	四等控制測量	點	測量員 1 人	2/1	160	320	每 50 公頃布設 1 點，以 8,000 公頃計列計辦理 160 點。
	(四)	圖根測量	點	測量員 1 人	7	9,600	1,371	每公頃布設 1.5 點，以 8,000 公頃計列，計需 9,600 點。
	(五)	資料整理及計算	點	測量員 1 人	250	9,600	38	
八		地籍調查						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由界址測量人員兼辦)。
	(一)	原地籍圖描繪與放大	筆	測量員 1 人	100	1,062	11	
	(二)	編造地籍調查表及地籍圖冊校對	筆	測量員 1 人	40	1,062	27	
	(三)	界址調查及整理	筆	測量員 1 人	5	1,062	212	
	(四)	地籍調查表審核	筆	課長 1 人 或 檢查員 1 人	50	1,062	21	
九		界址測量 (已登記土地部分)						每組天以 1 員 3 測量助理計列。
	(一)	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1 外業界址測量	公頃	測量員 1 人	1.5	226	167	
		2 計算界址坐標	筆	測量員 1 人	20	1,062	53	
		3 協助指界	筆	測量員 1 人	3	265	88	以辦理總筆數 1,062 筆之 1/4 計列。
		4 成果整理	筆	測量員 1 人	15	1,062	71	含建檔、展繪、參照舊地籍圖套繪及整理。
	(二)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部分						
		1 外業界址測量	公頃	測量員 1 人	10	3,726	373	以範圍外已登記土地總面積 7,452 公頃之 1/2 計列。
		2 計算界址坐標	筆	測量員 1 人	20	877	44	以範圍外已登記土地總筆數 2,631 筆之 1/3 計列。
		3 協助測定界址	筆	測量員 1 人	3	438	146	以辦理總筆數 877 筆之 1/2 計列。
		4 成果整理	筆	測量員 1 人	10	877	88	含建檔、展繪、參照舊地籍圖套繪及整理。
十		基本檔分段處理	筆	測量員 1 人	250	3,887	16	
十一		建(修)基本檔	筆	測量員 1 人	40	777	19	以辦理總筆數 3,887 筆之 1/5 計列。
十二		編定地號	筆	測量員 1 人	250	3,887	16	

十三		計算面積	筆	測量員 1 人	250	3,887	16	
十四		異動整理及造冊						
	(一)	異動整理	筆	測量員 1 人	10	106	11	以範圍內已登記土地辦理總筆數 1,062 筆之 1/10 計列。
	(二)	編造清冊	筆	測量員 1 人	250	3,887	16	各種清冊繕造 6 份。
十五		繪製公布(告)圖	幅	測量員 1 人	8	226	28	每 2 個林班劃分為 1 段，每段以 4 幅計列，計需 226 幅。
十六		成果檢查及督導						
	(一)	成果檢查	人/天	林務局 1 人 土地測量局 1 人 縣地政事務所 1 人			30	
	(二)	督導管理	人/天	林務局 1 人 土地測量局 1 人 縣地政事務所 1 人			100	
十七		地籍圖公布、權屬公告及重新地籍整理成果公告與通知						
	(一)	地籍圖公布	人/天	測量員 1 人	1/5	15	75	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部分。
	(二)	編造測量結果通知書	筆	測量員 1 人	50	1,062	21	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三)	權屬及測量結果公告	人/天	測量員 1 人	1/5	30	150	未登記土地部分公告 15 天；重新地籍整理部分公告 30 天。
十八		異議處理	筆	測量員 1 人	5	265	53	以範圍內已登記土地辦理總筆數 1,062 筆之 1/4 計列。
十九		土地登記						
	(一)	土地第一次登記	筆	課 員 1 人	60	3,887	65	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部分。
	(二)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筆	課 員 1 人	60	1,062	18	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二十		繪製地籍圖	幅	測量員 1 人	15	452	30	每段繪製 2 份，57 段每段以 4 幅計，需繪製 452 幅。
二一		縮繪藍曬底圖與藍曬	幅	測量員 1 人	2	57	29	每 2 個林班劃分為 1 段，計需 57 幅，每段 1/5000 及 1/25000 各晒 6 份。
二二		錄製各類磁性檔	段	測量員 1 人	3	57	19	
二三		規定地價	筆	課 員 1 人	80	3,887	48	
二四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筆	課 員 1 人	80	3,887	48	
二五		成果統計與編撰報告		林務局 1 人 土地測量局 1 人 縣地政事務所 1 人			30	

# 捌、工作進度

項目	作業名稱	工作日期	94年												主辦單位	備註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	規劃準備	99	1														林務局 土地測量局 縣政府 地政事務所	工作起訖日期 超過工作日期 者，係指工作期 程中陸續辦理。
二	數化建檔	30		16	26												林務局	
三	行政區界資料轉換	11			17	31											林務局	
四	轉換為地籍測量作 業格式檔	14				1	18										土地測量局	
五	繪製參考圖	12				15	31										土地測量局	
六	劃分段界	11				17	31										地政事務所	
七	控制測量	140	1													31	土地測量局	測量成果分區 移送地政界址 辦理。
八	地籍調查	90			16											31	地政事務所	
九	界址測量	140				1										15	地政事務所	測量成果分區 移送地政界址 基本檔。
十	基本檔分段處理	12						1								20	土地測量局	
十一	建(修)基本檔	15						1								24	土地測量局	
十二	編定地號	8														15 30	土地測量局	
十三	計算面積	8														1 12	土地測量局	
十四	異動整理及造冊	10														6 20	地政事務所	
十五	繪製公布(告)圖	10														17 30	土地測量局	
十六	成果檢查及督導	130	1													30	林務局 土地測量局 縣政府 地政事務所	
十七	地籍圖公布、權屬 公告及重新地籍整 理成果公告與通知	40														20 30	縣政府 地政事務所	
十八	異議處理	14														25 15		
十九	土地登記	14														1 18	地政事務所	

二十	繪製地籍圖	15										20	7	土地測量局	
二一	縮繪藍曬底圖與藍曬	16										8	25	土地測量局	
二二	錄製各類磁性檔	10										8	20	土地測量局	
二三	規定地價	8										8	20	地政事務所	
二四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8										6	15	地政事務所	
二五	成果統計與編撰報告	30										1	30	林務局 土地測量局 縣政府 地政事務所	

### 玖、所需人員

各項作業所需人力除由林務局、土地測量局、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調派現有人力辦理外，為配合作業實際需要，以勞力委外方式僱用人員協助辦理。

### 拾、所需設備

各項作業所需設備，由林務局、土地測量局、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調用現有儀器設備辦理，不足部分視實際作業需要添購，購置儀器設備數量如下：

設備名稱	單位	添購數量	所需單位				備註
			土地測量局	台北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掌上型衛星定位測量接收儀	台	9		6	2	1	
筆記型電腦	部	9	4	2	2	1	
無線電對講機	台	2				2	
機車	輛	4		2		2	
單槍投影機	台	1	1				
磁帶機	台	1	1				
掌上型電腦	部	3		2		1	

辦公桌椅	套	2				2	
電子測距經緯儀	部	4		1	2	1	
無線電車裝台	台	1				1	
鐵櫃	個	2				2	

## 拾壹、成果管理

各項測量成果資料保管機關及數量如下：

成果項目	成果內容	保管機關				合計	備註
		林務局	土地測量局	縣政府	地政事務所		
一. 控制測量(含四等點、圖根點)	測設作業說明、點之記錄、點位相片、觀測紀錄、計算報表、坐標成果、網絡圖及磁性檔		1份		1份	2份	
二. 地籍調查表					1份	1份	重新地籍整理
三. 界址測量	觀測紀錄、計算報表、磁性檔(界址坐標檔、參考坐標檔、地號坐標檔、宗地資料檔)				1份	1份	已登記土地
四. 地籍測量結果清冊	面積計算清冊(簡表)、宗地資料清冊、地號界址清冊、界址坐標清冊、段區域調整清冊、分割及合併清冊	2份	1份		2份	5份	
五. 新登記土地清冊		6份			1份	7份	
六. 磁性檔磁片	控制點坐標、界址坐標檔、參考坐標檔、地號坐標檔、宗地資料檔、繪圖檔、宗地資料檔、經界線資料檔	2份	1份		1份	4份	移交地政事務所複式磁換格
七. 五千分之一地籍圖	膠片 80cm×60cm, 不書寫界址點號				1份	1份	含接續一覽圖
八. 五千分之一藍曬底圖	膠片 80cm×60cm, 不書寫界址點號				1份	1份	
八. 二萬五千分之一藍曬底圖	膠片 80cm×60cm, 不書寫界址點號			1份		1份	
九. 五千分之一藍曬圖		2份		4份	2份	8份	縣政府(圖告)二份供公用。
十. 二萬五千分之一藍曬圖		4份			2份	6份	

以上測量成果除第二、三項之地籍調查表、界址測量資料由地政事務所製作外，其餘測量成果由土地測量局製作。

## 拾貳、所需經費

一、本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 1 億 100 萬元，各執行機關經費如下：

- (一) 土地測量局計 3,232 萬 3,000 元。
- (二) 林務局計 4,194 萬 3,000 元。
- (三) 臺北縣政府(含地政事務所)計 1,146 萬 9,000 元。
- (四) 宜蘭縣政府(含地政事務所)計 709 萬元。
- (五) 桃園縣政府(含地政事務所)計 817 萬 5,000 元。

各執行機關經費詳如總經費表及附表 1 至 5。

二、經費負擔：

所需經費由內政部全數負擔。

三、經費撥付：

- (一) 土地測量局、林務局部分，由內政部撥付，其原始憑證報內政部核銷。
- (二) 縣政府部分，由內政部以補助款撥付，該經費由臺北、宜蘭、桃園縣政府列入該府 94 年度預算執行，其原始憑證由該府自行核銷保管。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4 年度計畫總經費

單位：新台幣（千元）

執行 機關	科目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	設備及投資	合計	備註
土地測量局		100	31,518	150	555	32,323	見附表 1
林務局		75	41,868			41,943	見附表 2
臺北縣政府		85	10,912	50	422	11,469	見附表 3
宜蘭縣政府		80	6,360	50	600	7,090	見附表 4
桃園縣政府		85	7,440	50	600	8,175	見附表 5
總計		425	98,098	300	2,177	101,000	

附表 1：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所需經費

項目	金額（千元）	備註
總計	32,323	
人事費	100	見附表 1 之（1）
業務費	31,518	見附表 1 之（2）
獎補助	150	見附表 1 之（3）
設備及投資	555	見附表 1 之（4）



### 附表 1 之 (1): 人 事 費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合計					100,000	
加班值班費	超時加班	人/小時	200	500	100,000	撰擬計畫及總報資 告、會議及簡報資 料等加班費用。

### 附表 1 之 (2): 業 務 費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合計					31,518,00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減列尾數 60 元。
通訊費	一般通訊費					
	郵資及電話費	月	70,000	12	840,000	與各作業單位間作業 聯繫所需郵費、電話 費、網路及數據通。
水電費	水費	月	70,000	12	840,000	
	電費	月	70,000	12	840,000	
物 品	消耗品					
	文具紙張	月	65,000	12	780,000	作業所需文具、紙 張、報表紙及裝訂清 冊、報表夾等材料用 品。
	膠片圖紙	張	120	1,000	120,000	繪製參考圖、公告 圖、地籍圖、藍晒底 圖所需膠片圖紙。
	光碟片	盒	400	450	180,000	作業資料、圖檔備援 資料傳輸轉換及測量 成果所需磁片。
	繪圖及整飭用 圖籍材料	月	50,000	12	600,000	繪圖機針筆(頭)墨 水、印表機印字頭色 帶、藍晒及整飾地籍 圖所需材料。

	影印機碳粉	部/月	18,000	12	216,000	影印作業各項資料所 需影印碳粉，每部每 月以 6,000 元計，3 部計需如列數。
	機車汽油	年/輛	8,976	10	89,760	每輛月 34 公升，每公 升 22 元，每輛年以 8,976 元計列。
	工程車汽油	年/輛	55,440	6	332,640	每輛月 210 公升，每 公升 22 元，每輛年以 55,440 元計列。
	測量外業所需材料用品	點	250	9,600	2,400,000	控制點樁標、油漆、 鉛線、旗子、砍刀及 水泥等材料用品。
一般事務費	一般事務費					
	工作會報、業 務簡報及研 討會等誤餐 費	人/次	80	1,162	92,960	
	計畫書、總報 告書及簡報 等印刷費	冊	400	500	200,000	
	教育訓練及 工作講習	人/次	500	40	20,000	辦理作業人員訓練所 需書籍、講義、撰寫 稿費及誤餐費等。
	雜支	年/式	1,800,000	1	1,800,000	其他零星購置及雜項 支用費用。
	作業人員裝 備、醫療藥品 等用品	人/年	5,000	20	100,000	作業人員工作服裝、 水壺、雨衣鞋、手套等 水裝備及急救箱、蟲 藥、蛇藥等藥品。
車輛及辦公 器具養護費	車輛及辦公 器具養護費					
	機車修護保 養	年/輛	1,663	10	16,630	
	辦公器具養 護費	年	720,000	1	720,000	
稅捐及規費	稅捐	年/輛	1,050	10	10,500	機車 10 輛牌照稅及 燃料稅，每輛年以 1,050 元計列。
保險費	法定擇任保 險	年/輛	1,437	10	14,370	機車 10 輛第三責任 保險費，每輛年以 1,437 元計列。
設施及機械 設備養護費	設施及機械 設備養護費					
	繪圖機及測 量儀器之維 修保養	月	50,000	12	600,000	
資訊服務費	資訊操作維 護費					
	電腦保養維 修	月	50,000	12	600,000	

其他業務租用	其他業務租用					
	影印機租用	年	60,000	3	180,000	
	外業工程車租用	月	82,500	7	577,500	每部每月以 27,500 元租用 3 部計，以外業 7 個月計需如列數。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勞力外包					
	臨時雇工工資	人/日	1,000	300	300,000	委請個人協助辦理外業測量破除障礙物，以臨時短期工雇用。
	臨時司機差旅費	月	8,600	72	619,200	委請個人駕駛工程車運送協助外業測量工作。
	出席費					
	學者、專家出席費用	人/次	2,000	80	160,000	邀請學者、專家出席諮詢會議所需支給之出席費。
	講座鐘點費					
	地籍測量訓練班助教鐘點費	人/小時	800	500	400,000	配合辦理第 34 期地籍測量訓練班所需之助教鐘點費。
	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	人/小時	800	30	24,000	辦理作業人員訓練所需之講師鐘點費。
國內旅費	國內旅費					
	控制測量作業之測量員差旅費	人/日	1,900	2,250	4,275,000	
	控制測量助理之測量員差旅費	人/日	1,650	6,750	11,137,750	
	作業聯繫、研討、會議、研會之人員差旅費	人/日	1,900	400	760,000	
	成果資料校核及移送、分段界之人員差旅費	人/日	1,900	400	760,000	
	成果檢查及業務督導之人員差旅費	人/日	1,900	400	760,700	
	聘請專家學員之會議旅費	人/日	1,900	80	152,000	

附表 1 之 (3)：獎 補 助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元)	說明
合 計					150,000	
損失及賠償	損失及賠償					
	損害賠償	年	150,000	1	150,000	測量外業中砍伐農作物、其他構造物損害之賠償費用。

附表 1 之 (4)：設 備 及 投 資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元)	說 明
合 計					555,000	
資訊設備費	硬體設備費					
	磁帶機	台	260,000	1	260,000	控制測量作業等資料傳輸、處理之用。
	單槍投影機	台	71,000	1	71,000	
	筆記型電腦	部	56,000	4	224,000	數化轉繪地籍圖成果建檔及面積計算，控制點測量成果實地檢查測量及成果計算與檢算之用。

附表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需經費

項 目	金 額 (千元)	備 註
總 計	41,943	
人 事 費	75	見附表 2 之 (1)
業 務 費	41,868	見附表 2 之 (2)

附表 2 之 (1)：人 事 費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元)	說 明
合 計					75,000	
加班值班費	超時加班	人/小時	200	375	75,000	辦理資料整理檢校及換訂等資料檔轉換區工作費。

附表 2 之 (2)：業 務 費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合計					41,868,00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減列尾數100元。
物 品	消耗品					
	文具紙張	月	20000	10	200,000	作業所需文具影印紙，計需如數。
	資料處理用品	份	1000	70	70,000	列印清冊及報表所需色帶、報表裝訂清冊及報表夾等。
	磁 片	盒	400	30	12,000	圖檔轉換所需。
	印表機及繪圖水匣	盒	800	30	24,000	製圖用。
	繪圖紙及其它	捲	5,000	4	20,000	製圖用。
資訊服務費	資訓操作維護費					
	電腦維修保養	台/年	240,000	1	240,000	GIS軟硬體設備維修。
稅捐及規費	規 費					
	土地登記規費	年/式	1,940	20,465	39,702,100	按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97元之千分之二計列。
一般事務費	一般事務費					
	雜 支	年/式	300,000	1	300,000	其它零星購置、雜支之費用。
國內旅費	國內旅費					
	已登記土地邊緣旅費	人/日	500	2,600	1,300,000	林區管理處派員同辦土地邊緣檢測旅費。

附表 3：臺北縣政府所需經費

項 目	金 額 (千元)	備 註
總 計	11,469	本經費係補助款，由縣政府列入該府 94 年度預算執行。
人 事 費	85	
業 務 費	10,912	
獎 補 助	50	
設 備 及 投 資	422	掌上型衛星定位測量接收儀 6 台、機車 2 輛、掌上型電腦 2 部、筆記型電腦 2 部。

附表 4：宜蘭縣政府所需經費

項 目	金 額 (千元)	備 註
總 計	7,090	本經費係補助款，由縣政府列入該府 94 年度預算執行。
人 事 費	80	
業 務 費	6,360	
獎 補 助	50	
設 備 及 投 資	600	掌上型衛星定位測量接收儀 2 台、筆記型電腦 2 部、電子測距經緯儀 2 部。

附表 5：桃園縣政府所需經費

項 目	金 額 (千元)	備 註
總 計	8,175	本經費係補助款，由縣政府列入該府 94 年度預算執行。
人 事 費	85	
業 務 費	7,440	
獎 補 助	50	

設 備 及 投 資	600	掌上型衛星定位測量接收儀 1 台、對講機 2 部、電子測距無線電 2 套、掌上型無線電 2 套、鐵櫃 1 個、筆記型電腦 1 部、衛星定位儀 1 部、經緯儀 1 部、測量車 1 輛、接 收儀 2 部、桌椅 1 部、接收儀 1 部、掌上型無線電 1 部、掌上型無線 電 1 部、掌上型無線電 1 部、掌上 型無線電 1 部、掌上型無線電 1 部。
-----------	-----	--